项目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根据 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所填报信息、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免予承担责任，并承诺/知悉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知识产权方面

严格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失信行为。

（五）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二、科研诚信方面

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科研诚信相关规定，承诺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或项目申请书。
2. 使用相同或相似内容重复申报，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

（三）编制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四）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技伦理规范。

（七）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八）通过聘请、合作、技术指导等方式主导、指使、参与、配合、默许中介机构从事违规行为，包括中介机构代填代报科技业务申请文书，中介机构以风险代理方式收取服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将财政资助资金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指导、协助申报单位提供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结论等。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三、廉洁告知书方面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确保专项资金申报、评

审、使用全过程的公正性和廉洁性，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切勿采取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计机构、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仅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变相好处等。

（三）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干扰项目评审工作。

（五）请自主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切勿通过第三方申报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六）请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验收等全过程动态监督。

（七）如有发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请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进行举报反映，有关部门将会为您严格保密。

以上承诺/告知书内容本人/本单位已认真研读，知悉上述要求，将严格遵守各项约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如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将由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向公职人员行贿等犯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及利息，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申请（含参与）单位（盖章）：

申请（含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联合申请的，项目承诺书可以由合作各方单独打印后签章。